

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總戶口、供水戶口、普及率等三項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總戶口：各該管理機構所轄區域範圍內設有戶籍之總戶口數。
 - (二)供水戶口：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受供水之戶口數。
 - (三)供水普及率：供水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